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22）黑0104执160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孟\*，男，1988年3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哈尔滨市道外区。

被执行人：王\*\*，男，1993年9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哈尔滨市道里区。

本院在执行孟\*与王\*\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王\*\*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给付义务。本院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王\*\*所有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一大道1666号G5栋2单元1层1号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\*\*所有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一大道1666号G5栋2单元1层1号（产权证号：黑（2020）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46804号，建筑面积112.07平方米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贤鹤

审 判 员 周海燕

审 判 员 牟进全

（院印）

二Ο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殷子轩